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有關提供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貸款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高金額為港幣5,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最長為期四個月。貸款將以擔保作抵押。

由於作出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過往貸款)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 貸款人： 京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借款人： 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本金額： 最高為港幣五百萬元正(港幣5,000,000元)
- 期限： 提款日起計四個月
- 利率： 按貸款本金額每年7厘
- 抵押文件： 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共同及個別作出之擔保

* 僅供識別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提供貸款融資及經營租賃泊車位之業務。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從事提供貸款融資業務。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合共持有借款人全部實益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借款人確認，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提供貸款之原因

提供貸款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鑑於現時之營運環境，董事會認為，提供貸款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貸款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參考商業慣例，以及多間在香港從事貸款業務之公司之商業條款而釐定。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考慮到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慣例，並計及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借貸成本後，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提取，並將列作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作出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過往貸款)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共同及個別作出之擔保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其本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貸款人」	指	京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最多港幣5,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授出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貸款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一項交易所屬類別之百分比率
「過往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向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授出最多港幣6,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孔令標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令標先生、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吳弘理先生、吳偉雄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